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辦理花蓮市境內編號第 261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5.8960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三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簡大洲

四、出席委員：

楊委員宏志、袁委員孝維、林委員俊全、林委員俐玲、李委員明仁、吳委員坤銘、吳委員雅琴、蔣委員邦法、孫委員華祥、黃委員石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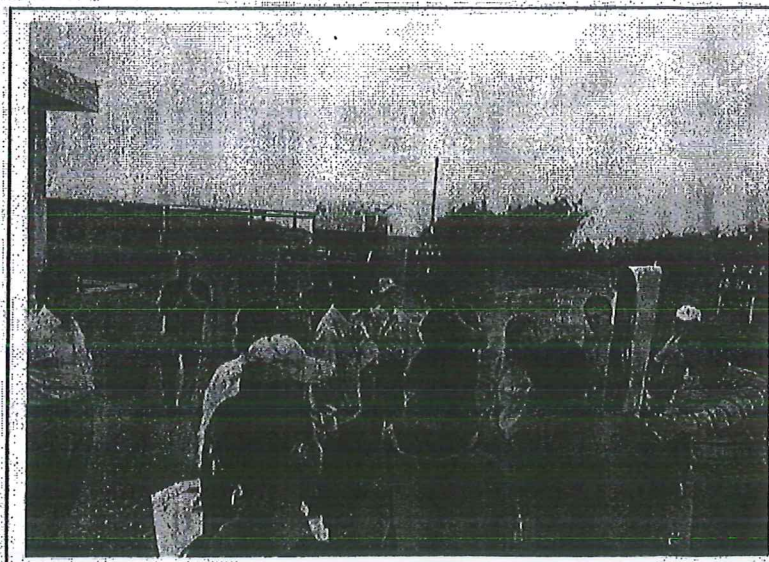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柯專門委員耀輝、陳科長麗玉、簡技士大洲

國防部軍備局：陳少校金龍、莊少校展寧

花蓮林區管理處：吳處長坤銘、余課長蘭君、陳技正靜儀、邱技士煌升

六、現場勘查照片：



民心段解除區域民心靶場現場簡報情形



民心投解除區域民心紀場下方現場簡報情形



吳港投解除區域現場簡報情形

七、報告事項：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花蓮林管處)辦理花蓮市境內編號第 261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5.89601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八、討論事項

案由：花蓮林管處辦理花蓮市境內編號第 261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5.89601 公頃案，提請討論。

(一)委員發言內容

1. 林委員俐玲：同意解除。

(1) 目前基地周遭生長良好之林木建議能加以保留，是否有可能縮小解除面積及範圍(不符合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

(2) 無法植生造林之部分同意解除。

經主席詢問各委員：

(1) 有關民心段民心靶場下方仍有林木之區域(初步用電腦估算面積約 0.55 公頃)予以保留不解除保安林部分，實際面積仍請花蓮林管處就保留最大面積的方式洽國防部軍備局現地實測為準。

(2) 以下發言依據此一原則處理。

各委員均表示同意。

2. 林委員俊全：同意解除。

(1) 目前擬解除之範圍，已有其特定使用目的，並不宜進行保安林之造林，同意解除。

(2) 有些保安林內造林樹種，除考量其適宜性外，可以考慮加入經濟用途之考量。

(3) 未來宜考量土地脆弱性，視狀況造林。

3. 李委員明仁：同意解除。

(1) 旨揭民心段及美港段飛砂防止保安林現為花東防衛指揮部使用之軍事用地約 4.6 公頃，林務局經營部分約 0.5 公頃現為石籠護岸，分別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條規定，

同意解除。

(2) 儘可能縮小解除範圍，有林木覆蓋區域三角地帶保留。

(3) 建請水利署加強海岸防護措施，以維護海岸生態環境。

4. 袁委員孝維：同意解除，民心段保留林木之處不解編，美港段可解編。

(1) 儘量保留已有林木之處，不要任意解編。

(2) 如果海岸貧脊土地，環境不宜造林，也可考慮不見得一定非得造林，可以自然演替方式處理。

5. 吳委員坤銘：同意解除，民心段下方三角區域除外

(1) 美港段 121-1 地號 0.504291 公頃，現況為石籠護岸，當初為花蓮市公所代管期間為防止海浪侵蝕所施作，無法營林，符合森林法及保安林解除要件，且無礙整體保安林之經營管理，同意解除。

(2) 民心段 582、584、585 等 3 筆地號，面積 5.391719 公頃為國防部軍備局民心靶場，係為軍事用地，經評估已無法營林，符合森林法及保安林解除要件，為管用合一，惟有植群之土堤及後端之防護土堤之植群應予保留完整，下方之林木徑級較大之三角區域不要解編，餘同意解編。

6. 吳委員雅琴：同意解除。

(1) 本案因符合森林法第 8 條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且解除之範圍實有維護國防及水利安全之需求及必要性，原則同意 2613 號保安林部分解除。

(2) 另有關民心段解編面積部分，請國防部考量安全性及林相之完整性，參酌各委員意見，重新擬定確切之解編面積。

7. 孫委員華祥：不同意解除。

(1) 本案緣起

甲、58、73、84、94 年辦理檢訂，95 年 3 月 2 日農林務字第 0951730071 號公告檢訂結果仍有繼續存在必要，而今繼續存在必要理由並未消失且 58、73、84 年檢訂結果之繼續存在理由為何？因此不可以解除區域現況評估無法營林為由，錯誤引用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二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依法解除。

乙、國防部為使用與管理機關，有責任與義務維護使用區域。

(2) 地理位置

本區域為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板塊隱沒點，地理位置非常特殊且重要(姚誠、李斯根、張惠珠教授 1990 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資料庫)本年楊懿如老師與研究生在附近民心段 198 做兩棲類生態研究。

(3) 保安林現況

引述 P2 內容二本號保安林內天然闊葉林生長良好，有效降低海灘飛砂侵入民宅及工業區。

(4) 編入現況

林務局擴大編入民心段 585、585-2 等 2 筆地號 1.735843 公頃卻解編 5.89601 公頃，相減之下並無擴編反而減少。

(5) 結論：地球暖化，全世界共同重視的議題，溫室效應造成地球暖化海平面上升，貴為林務單位應多增加辦理造林活動，而不是去解編可以阻止太平洋季節強風、風沙、鹽害、潮害等大於 5 公頃保安林地。

相關單位針對孫委員華祥意見回應如下：

(1) 國防部軍備局：

甲、民心靶場於民國 79 年建立完成，現在提供花蓮地區所有 3 軍部隊、憲、警、消所使用，一年訓量約 3 千餘人，包含花蓮地區新訓子弟兵，99 年因本靶場已不敷使用，另於復興再興建新靶場，目前使用情形僅僅只是剛好滿足現在單位的需求，所以本靶場有其存在的價值。

乙、另這 10 年間我們也配合林務局，於靶場下方 3 角區域內造林，維護該有的防風功能。

丙、另該 3 角地帶我們本來就沒有使用，讓它維持營林狀態這部份我們沒有意見，也願意配合。

(2) 花蓮林管處：

有關靶場下方可保留部分，因尚未與軍備局確定訓練所必須部分為多少？目前粗估約 0.55 公頃，故本案民心段 582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5.391719 公頃，扣除粗估保留部分 0.55 公頃，解除面積調降為約 4.83 公頃左右，惟仍須以現地實測為準。

(3) 林務局：

甲、本號保安林之前做過 4 次檢討，保安林檢討工作是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規定，每 10 年辦理檢討。本號保安林 94 年辦理檢討，95 年公告仍有存置必要，經過 10 年我們仍需依照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等規定，通盤且務實的針對現況使用情形來予以檢討，本次建議檢討解除之土地現況已為國防軍事用地並持續作為軍事訓練使用，且軍方亦說明其作為軍事使用之必要性，另經依法編入為保安林之土地，依規須辦理造林，現況因已作為軍事靶場演訓所用，無法營林，為能管用合一，爰於本次檢討予以建議解除，因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且位於臨海保安林 150 公尺範圍內，為求審慎，依照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之規定，召開本次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

乙、另為了減少保安林解除之影響，加強飛砂防止功能，本次檢討亦於附近擴大編入 1.7 公頃土地為保安林地，以達到保護地方民眾的目的性。

8. 蔣委員邦法：同意解除。

請軍方再加強植被、植栽。

9. 黃委員石貴：同意解除。

(1) 美港段環保公園建請貴局檢討看有何樹種可以作為防風林。

(2) 石籠護岸底下的水利局的護岸工程要加強。

10. 楊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1) 注意保安林區域內的植栽健康。

(2) 美港段解編下方的海浪侵蝕部分請轉知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九、 結論：

本次會議多位委員建議民心段民心靶場下方仍有林木之區域應予以保留，不解除保安林，以維保安林防風防砂之功能。爰此，有關民心段部分(民心靶場)，除民心靶場下方尚有林木之區域予以保留不解除保安林，其他部分予以解除；另美港段(石籠護岸)部分維持原案予以解除。以上提案經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及充分討論結果，位於民心段部分，9 位委員同意解除，1 位委員不同意解除；位於美港段部分，10 位委員同意解除。爰決議如下：

1. 因全球環境變遷，海岸環境嚴苛，海岸保安林的經營管理更應審慎，此部分請花蓮林管處就海岸保安林之經營管理加強辦理。
2. 本次會議民心段(靶場下方仍有林木部分不予解除)及美港段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本案通過。
3. 另當地民眾關心美港段環保公園下方海岸掏空問題，請林務局亦將本次會議紀錄函送經濟部水利署本於權責應加強護堤、護岸整治，避免海浪持續掏空海岸，以維海岸線之完整。

十、 散會：104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4 時

十一、 保安林解除審議會會議情形相片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辦理花蓮市境內編號第 2613 號飛砂防止保安
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5.8960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

員會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二、地點：花蓮林區管理處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桃生

四、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委員簽名欄	出席委員	委員簽名欄
楊副主任委員 宏志	楊宏志	花蓮林管處 吳委員坤銘	吳坤銘
袁委員孝維	袁孝維	花蓮縣政府 吳委員雅琴	吳雅琴
林委員俊全	林俊全	蔣委員邦法	蔣邦法
林委員俐玲	林俐玲	孫委員華祥	孫華祥
李委員明仁	李明仁	黃委員石貴	黃石貴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			
	柯耀輝	陳麗云	簡大猷
國防部軍備局	葉國龍	郭展華	
花蓮林區管理處			
	余蘭光	陳靜珠	施明香
			郭煥文